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49 号

申请人：李某 3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所举报事项的受案立案情况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9 月 9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邮寄报案材料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同年 8 月 16 日签收该材料，截止至 8 月 31 日被申请人未将受案回执交给其亦未将受案立案的情况告知。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因此，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职。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其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材料，指挥中心于当日收悉。次日，指挥中心将相关材料转递至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华漕派出所（以下简称华漕派出所）核查处。目前，

华漕派出所正在进一步核查中并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2024年8月31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并称其未履行相关法定职责。其认为，其接到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后立即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交华漕派出所接报登记并依法受理，且华漕派出所正在进一步开展核查工作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定职责。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8月16日指挥中心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举报某有限公司有侵犯个人隐私的情形。指挥中心收悉上述投诉举报书后于同年8月17日将材料转至华漕派出所核查处处理，当日华漕派出所作出《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立案告知书》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9月14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了案件办理期限。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立案告知书》《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请求本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后根据上述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调查处理并制作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但被申请人在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将上述文书送达申请人或通过其他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受案情况，据此被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已履行了相应法定职责或提出其他理由以进行抗辩，被申请人自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在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已从本机关处获取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等材料，故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相应职责已无意义。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已受案情况进行书面告知的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